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出于发展数据中心业务的考虑，以及与李强及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子公司烟台百果源有限公司对深圳富士博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博通”）提供了财务资助；公司要求富士博通短借短还，期限不超过3个月，单笔资金不超过4000万，且富士博通按照约定均及时还款，财务风险可控；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定价公允。董事会补充审议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外财务资助期间没有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东明

梁坤

彭建云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